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对本地船只实施《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 （第 413 章，附属法例 P）

目 的

本资料文件有关对本地船只实施《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P），请委员备悉。¹

背 景

2. 新《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P）（“该规例”）将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以落实《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附则 VI 载列的空气污染管制规定²。该规例将取代现行的《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M）。本处曾于 2009 年 4 月以会议文件第 6 / 2009 号³征询委员意见，当时该文件获得通过。

3. 该规例适用于所有香港注册船舶、在香港水域内的外国船舶，以及《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界定的本地船只。

具体规定

4. 本地船只的船长、船东 / 经营人务须在该规例生效后遵守和遵从其规定。该规例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⁴。委员亦请参阅载于**附件**的海事处布告 2016 年第 39 号⁵。

¹ 另见“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subleg/brief/2016ln020-022_brf.pdf)

² <http://www.imo.org/en/OurWork/Environment/PollutionPrevention/AirPollution/Pages/Air-Pollution.aspx>

³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6_09c.pdf

⁴ <http://www.mardep.gov.hk/hk/publication/home.html>

⁵ 取代海事处佈告 2008 年第 46 號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5.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已在 2016 年 5 月 5 日的会议上介绍本数据文件，委员会的成员备悉此事⁶。

查询

6. 如有查询，请联络本地船舶安全组（电话：2852 4444，电邮：lvs1@mardep.gov.hk 或 lvs2@mardep.gov.hk）。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海运政策部
2016 年 6 月

⁶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1 / 2016 號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sc_survey_p1601c.pdf)

海事处布告 2016 年第 39 号⁷
(法例规定)

对本地船只实施《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

新《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P）（“该规例”）将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以落实《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附则 VI 载列的空气污染管制规定。该规例将取代现行的《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M）。

2. 该规例适用于所有香港注册船舶、在香港水域内的外国船舶，以及《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界定的本地船只。

3. 本布告旨在提醒本地船只的船东、经营人、船长和代理人留意新规例适用于本地船只的具体规定，并就如何符合有关规定提供指引。该新规例规定 400 总吨或以上的本地船只船上须有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获海事处处长承认的同等证书或文件。

4. 为配合《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最新规定，该规例将收紧船舶所产生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根据规例，本地船只须遵从的主要规定如下：

(a) 禁止蓄意释放消耗臭氧物质

该规例禁止船只蓄意释放消耗臭氧物质，并禁止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或之后建造的本地船只上设有含消耗臭氧物质（如哈龙和氯氟烃）的装置。不过，含氢化氯氟烃的装置获准使用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如从船舶移走任何含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须把该等设备运送至获某港口有关主管当局认可的接收设施。在香港，根据《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第 354 章，附属法例 C），如弃置消耗臭氧物质，须雇用持牌废物收集者收集该等物质和把该等物质送往持牌处理设施。详情请参阅“在化学废物处理中心—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须知”。该须知见于环境保护署

⁷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39c.pdf>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hcfc_faq.html) 。

400 总吨或以上的本地船只如有安装含消耗臭氧物质的系统及设备，须备存一份该等系统及设备的列表。本地船只的可重新充注系统如含消耗臭氧物质，须以《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保存一份操作记录，例如排放。本布告的**附录**载有该等文件的范本，以供参考；

(b) 释放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管制规定适用于输出功率超过 130 千瓦及并非仅供紧急用途的柴油机。不同管制级别（级别）因应船舶建造日期而适用。在任何特定级别内，实际限值取决于发动机的额定转速：

级别	船舶建造日期	加权周期总释放限值（克 / 千瓦小时） n=发动机额定转速（转 / 分钟）		
		n < 130	n=130 至 1999	n ≥ 2000
I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	17.0	$45 \times n^{(-0.2)}$	9.8
II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	14.4	$44 \times n^{(-0.23)}$	7.7

柴油机如曾由另一并非完全相同的柴油机取代或属于新增的柴油机，上述级别因应安装日期而适用。如对安装于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上的现有发动机进行实质性改装（根据《氮氧化物技术规则》所界定），或进行改装令该发动机的最大持续额定功率增加超逾 10%，II 级释放限值适用于该经改装的发动机。对于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此类经改装发动机须符合 I 级释放限值。如以完全相同的发动机取代，则须符合被替代发动机适用级别的标准。

新发动机须领有由发动机制造商提供的柴油机国际防止空

气污染证书和技术档案，并须存放在船上，以证明发动机符合上文所载的氮氧化物释放限值。

(c) 燃油的含硫量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本地船只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3.5%（以单位质量计算）。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在船舶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0.5%（以单位质量计算）。

(d) 船上进行焚化程序

除非船上焚化炉属国际海事组织认可类型，而其操作、操作手册和操作训练符合规例的规定，否则不得在香港水域内进行船上焚化程序。非国际海事组织认可类型的焚化炉严禁在香港操作。此外，禁止在船上焚化的物质种类增加至包括并非在本地船只上产生的污泥淤渣和油类淤渣，以及废气清洗系统的残余物。

(e) 燃油质量

400 总吨或以上的本地船只须于船上备存燃油交付单，存放期由燃油交付到船上起计至少六个月。400 总吨以下的本地船只无须在船上备存燃油交付单。

5. 规例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hk/publication/home.html>）。本地船只的船长、船东 / 经营人务须在规例生效后遵守和遵从其规定。

6. 如有查询，请联络本地船舶安全组（地址：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3 楼；电话：2852 4444；电邮：lvs1@mardep.gov.hk 或 lvs2@mardep.gov.hk）。

7. 海事处布告 2008 年第 46 号现告撤销。

海事处处长郑美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2016 年 4 月 6 日

档号：MPD/E 511/12

